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20-15R1

修正案号: 39-6801

一. 标题: 检查内侧襟翼耳轴和滑动盖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中进行过空客26495改装(mod.) 或在使用中执行过空客服务通告(SB)A320-27-1117的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和A321-232型飞机, 但不包括在生产中进行过空客38211改装或150004的生产序列号的空客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2010-0209,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发布;
- 2、CAD2005-A320-15, 2005 年 08 月 25 日颁布。
- 3、Airbus SB A320-57-1133R3 或 R4 版或 R5 版或批准的后续版本。
- 4、Airbus SB A320-57-1147 原版或 R1 版或 R2 版或 R3 版或批准的后

续版本。

5、Airbus SB A320-57-1158 原版或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A320-15, 39-4980

1. 有营运人报告发生过内侧襟翼耳轴 (trunnion) 未保护区磨损的情况。该磨损是因为在襟翼工作中, 滑动盖板钩(sliding panel hook) 移出耳轴保护区。

在襟翼2号滑轨 (track2) 处的驱动失效或在襟翼1号滑轨 (track1) 处硬卡阻与内侧襟翼耳轴磨损同时发生可能导致失去内侧襟翼翼面控制, 导致自由移动的襟翼可能与机翼分离, 可能引起飞机损伤并伤害到地面工作人员。

CAD2005-A320-15要求对内侧襟翼耳轴和滑动盖板进行重复性检查。自该指令发布后, 空客对A318、A319和A320机型飞机发布了Airbus SB57-1147(mod. 38211) 并对 A321 机型发布了 Airbus SB57-1158(mod. 150004)发展了具有改进型附件的新型滑动盖板, 用来防止上次设计中出现的磨损问题。

本指令保留被取代的CAD2005-A320-15指令的要求, 并引入上述改装作为可选择的对本指令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如下措施:

2.1在飞机首飞后4000飞行小时内或在执行Airbus SB A320-27-1117后4000飞行小时内或在2005年8月13日后的600飞行小时内 (以后到为准), 根据Airbus SB A320-57-1133R5, 检查每一侧内侧襟翼上的耳轴和滑动盖板。

2.2执行本指令2.1段要求的首次检查后, 在不超过Airbus SB A320-57-1133R5所要求的间隔内对每一侧内侧襟翼重复实施2.1段要求的检查。

2.3 若在本指令2.1和2.2段要求的任一检查中发现了损伤，在Airbus SB A320-57-1133R5定义的时间内，按照符合Airbus SB A320-57-1133R5完成相关纠正措施。本指令2.3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构成对本指令2.2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2.4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Airbus SB A320-57-1133R3或R4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可视为符合本指令2.1段、2.2段和2.3段要求。自本指令生效后，重复性检查和纠正措施必须按照Airbus SB A320-57-1133R5的要求完成。

2.5 依据Airbus SB A320-57-1147原版或R1版或R2版或R3版（针对A318、A319、A320机型）或依据Airbus SB A320-57-1158原版（针对A321机型）所执行的改装，构成对本指令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年10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七. 联系人： 徐敬人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4